新聞稿

補價貸款擔保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星期一）公布推出「補價貸款擔保計劃」，以配合政府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

「補價貸款擔保計劃」是一個市場主導的方案，旨在爲居屋業主提供額外的平台，籌措資金補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居屋業主可向其按揭銀行，在第一按揭貸款之上借取第二按揭貸款（即「補價貸款」），作補價用途然後分期還款予銀行。

在「補價貸款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會爲銀行總按揭成數超過六成或七成的補價貸款部分提供擔保，最高可至總按揭成數九成。如果有關的居屋單位在補價貸款敍造之後將繼續用作自住用途，受擔保的補價貸款部分會以總按揭成數七成起計算；如果有關單位將用作非自住用途，受擔保的補價貸款部分則會以總按揭成數六成起計算。而房委會爲第一按揭貸款所提供的按揭還款保證，在此兩種情況下均不會受到影響。

參與「補價貸款擔保計劃」的居屋業主須透過其按揭銀行每年繳交擔保費，最長爲期三年。一旦居屋業主已經清還受擔保的補價貸款部分，則無需繳交隨後年度的擔保費（如有任何）。有關擔保費及申請條件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甲及附件乙。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彭醒棠說：「此計劃使居屋業主在補價予房委會的時候，可享有額外的融資渠道和更多的靈活性，讓他們可向銀行分期償還補價貸款。」

如有查詢，可致電「補價貸款擔保計劃」熱線（電話：２５３６０３７２）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9月１３日

附件甲

補價貸款擔保計劃

擔保費

補價貸款的 還款年期	擔保費 （以受擔保的補價貸款部分的百分比計、 每年繳交、最長爲期三年）
3	1.80%
5	2.40%
10	2.80%
15	3.00%
20	3.30%
25	3.60%
30	3.80%

注：已繳交的擔保費不設退還安排。

附件乙

補價貸款擔保計劃

主要申請條件

按揭銀行	第一按揭銀行必須與第二按揭銀行相同
補價貸款的貸款額上限	須補價予房委會的金額或３００萬港元，以較低者爲上限
第一按揭貸款及補價貸款的總按揭成數上限	市值樓價的９０％（市值樓價以房委會爲計算補價金額而對相關居屋單位所作的市值樓價估值爲根據）
補價貸款的最長還款年期	３０年
補價貸款的「原定／剩餘還款年期」與「樓齡」之總和的上限	６０年（按個別情況而定，最長可達７５年）
供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５０％